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秉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鄭榮勝

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宣昌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受命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